

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7 万立方米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梅剑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剑锋

项目负责人：梅剑锋

填表人：梅剑锋

建设单位：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

电话：13828001188

传真：/

邮编：529211

地址：台山市台城南坑村委会永盛村山草村片 2 号

建设单位：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

电话：13828001188

传真：/

邮编：529211

地址：台山市台城南坑村委会永盛村山草村片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台山市台城南坑村委会永盛村山草村片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洗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洗砂 2.7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洗砂 2.7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3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生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实际总概算	100	实际环保投资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9、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7 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关于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7 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3〕7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洗砂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统一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mg/L） <table><tr><th>污染物</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H</th><th>TP</th><th>LAS</th></tr><tr><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d>/</td><td>/</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H	TP	LAS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200	≤100	≤100	/	/	/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H	TP	LAS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200	≤100	≤100	/	/	/																	

表 1-3 回用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mg/L)

污染物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回用水质 要求	30	/	30	--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三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等效声级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运营期	东面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南、西、北面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贮存、转运和处置。

表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南坑村委会永盛村山草村片 2 号（东经 112° 48′ 18.384″，北纬 22° 17′ 32.522″），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宿舍、办公室，均为单层镀锌铁棚建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产水洗砂 2.7 万立方米。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在项目内住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30-12:30、14:00-18:00。

2、建设内容：环评审批与实际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产品及产量见表 2-3。

表 2-1 环评审批与实际建设项目组成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场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17000m ² ，主要包含球磨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	位于场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17000m ² ，主要包含球磨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	相符
2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场区北部，占地面积为 13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位于场区北部，占地面积为 13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相符
		成品堆放区	位于场区东南部，占地面积为 7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场区东南部，占地面积为 7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相符
		固体废物	位于场区西南部，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面积约 1980m ²	位于场区西南部，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面积约 1980m ²	相符

		物 储 存 区			
		危 险 废 物 储 存 间	位于场区西南部，用于危险废物 储存，面积约 20m ²	位于场区西南部，用于危险废物 储存，面积约 20m ²	相 符
3	辅 助 工 程	办 公 室	位于厂区东南部，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位于厂区东南部，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相 符
		宿 舍	位于厂区东南部，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位于厂区东南部，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相 符
4	公 用 工 程	供 水	市政管网、初期雨水	市政管网、初期雨水	相 符
		排 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 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 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相 符
		供 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相 符
5	环 保 工 程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 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 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相 符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堆场粉尘：堆放场内设置围蔽+ 洒水降尘+铺盖防尘网等有效抑 尘措施； 装卸送料粉尘：输送带、装卸位 配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措施，规范 操作，降低装卸落差高度减少扬 尘，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 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球磨破碎筛分粉尘：围蔽+洒水 抑尘 车辆运输扬尘：及时对厂区道路 清扫，减少道路粉尘表面粉尘 量，路面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应 采取有效篷盖。	堆场粉尘：堆放场内设置围蔽+ 洒水降尘+铺盖防尘网等有效抑 尘措施； 装卸送料粉尘：输送带、装卸位 配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措施，规范 操作，降低装卸落差高度减少扬 尘，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 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球磨破碎筛分粉尘：围蔽+洒水 抑尘 车辆运输扬尘：及时对厂区道路 清扫，减少道路粉尘表面粉尘 量，路面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应 采取有效篷盖。	相 符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砖厂/陶瓷厂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砖厂/陶瓷厂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相符
	噪声处理设施	设备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	设备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	相符

表 2-2 主要设备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喂料机	1 台	1 台	0
2	输送带	2 条	2 条	0
3	球磨机	1 台	1 台	0
4	猪笼筛	3 台	3 台	0
5	螺旋洗砂机	2 台	2 台	0
6	脱水筛	1 台	1 台	0
7	细沙回收旋流器	10 台	10 台	0
8	泥浆储存罐	4 个	4 个	0
9	泥浆中转罐	3 个	3 个	0
10	压滤机	11 台	11 台	0
11	液下渣浆泵	2 个	2 个	0
12	橡胶泵	3 个	3 个	0
13	水泵	5 个	5 个	0
14	装卸车	4 辆	4 辆	0
15	皮卡车	1 辆	1 辆	0
16	3 轴卡车	1 辆	1 辆	0
17	4 轴卡车	1 辆	1 辆	0
18	挖掘机	2 辆	2 辆	0
19	地磅	1 辆	1 辆	0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规格
水洗砂	2.7 万 m ³ /a	<2.5mm，水洗砂密度为 1.5t/m ³ ，则产量约 4.05 万 t/a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现场勘查，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1	建筑余泥、山泥	6 万 t/a	6 万 t/a
2	润滑油	0.016t/a	0.016t/a
3	絮凝剂	5t/a	5t/a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和初期雨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900t/a）以及生产用水（抑尘用水 28209.6m³/a、洗砂用水 114000m³/a、车辆清洗用水 301.5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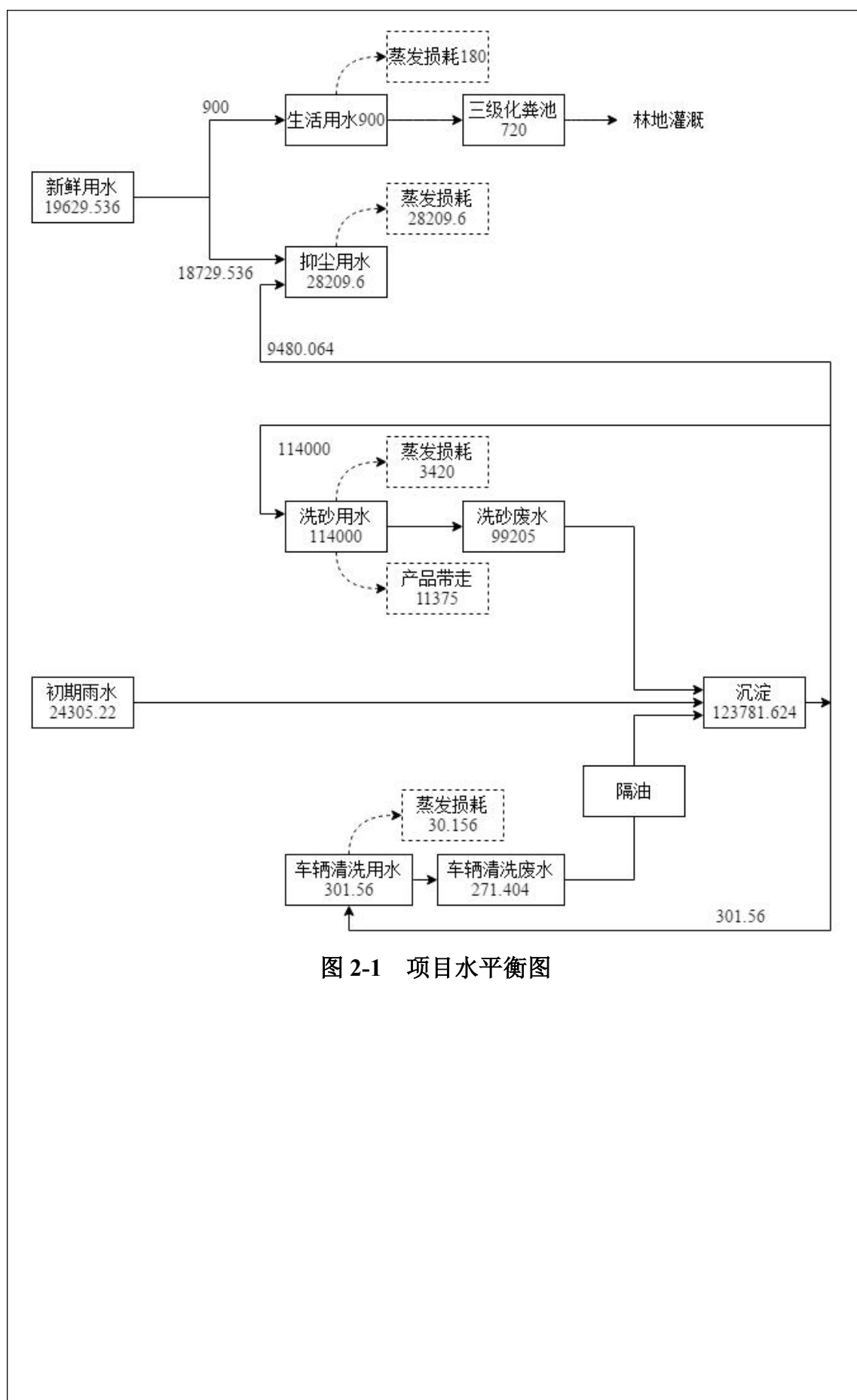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项目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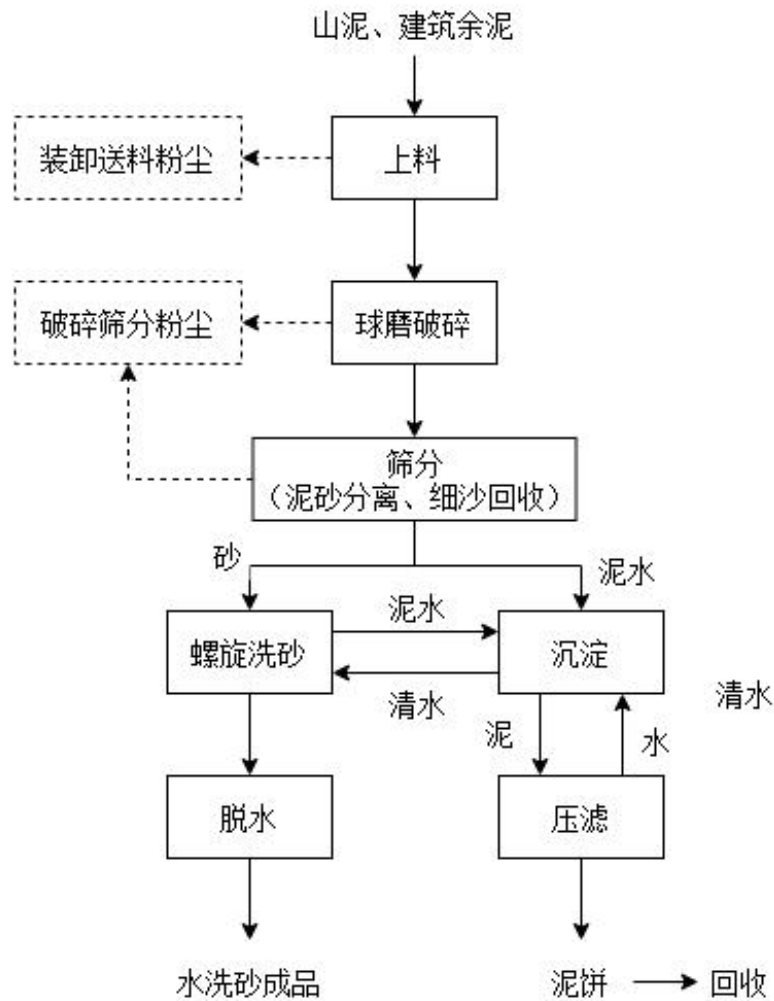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说明

1) 上料：原料经汽车运至封闭原料堆场卸车堆放，生产时，原料由装卸车装入喂料机，物料由喂料机均匀给料至球磨机进行球磨破碎，送料过程会产生原料装卸送料粉尘。

2) 球磨破碎：经喂料机输送过来的块状物料落入球磨机，经球磨机破碎后的物料粒径 $<2.5\text{mm}$ ，球磨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猪笼筛，球磨破碎的过程会产生粉尘。

3) 筛分（泥砂分离、细沙回收）：球磨破碎后物料密闭输送至猪笼筛内进行筛分，筛下的半成品砂，后续继续洗砂加工，筛下的泥砂经过细沙回收旋流器进行细沙回收，泥与砂分离后，泥用压滤机压滤成泥饼，砂经过螺旋洗砂机洗砂。

4) **洗砂：**筛分出的砂送入双螺旋洗砂机进行洗砂，加入水进行搅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洗砂废水。

5) **脱水：**湿砂经脱水筛脱水后成为成品砂，该过程会产生废水。

6) **沉淀、压滤：**洗砂机、脱水筛、洗砂回收旋流器产生的泥水排到泥浆罐，加入絮凝剂，通过絮凝剂药水的作用，污泥密度大沉入罐底，再排到压滤机，在压滤机作用下污泥压成泥饼排出，泥浆罐上层清水由高度差流向清水池，清水池提供清水，循环利用水资源。尾泥饼交由砖厂/陶瓷厂回收利用。

其他产污环节：

项目原料和成品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堆场粉尘，卸料和装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设备运行及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

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絮凝剂包装物

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四、工程变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抑尘用水、洗砂用水、车辆清洗用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洗砂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统一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粉尘、装卸送料粉尘、车辆扬尘、球磨破碎筛分粉尘。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备注
1	原料成品堆场	颗粒物	围蔽+洒水降尘+铺设防尘网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2	装卸送料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3	道路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4	球磨机、猪笼筛	颗粒物	围蔽+洒水降尘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3、噪声

本项目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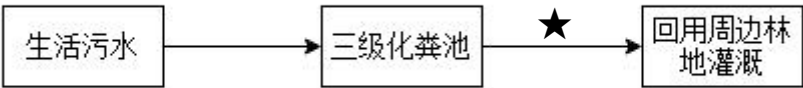
表 3-2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情况

序号	噪声源	1 米处噪声源强 dB(A)	数量(台)	降噪措施	排放源强	备注
1	喂料机	75	1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	75.0	此次验收以测厂界环境
2	输送带	70	2		73.0	
3	球磨机	80	1		80.0	
4	猪笼筛	85	3		89.8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3	贮存在包装袋内	证的单位处理	0.03
5		废含油抹布	0.01			0.01
6		絮凝剂包装物	0.03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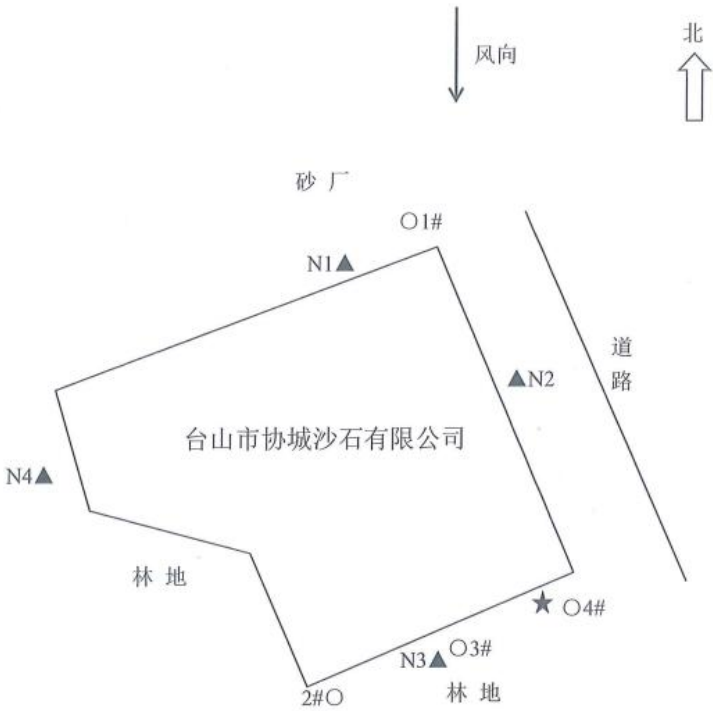
二、污染物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1、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注：★为采样点

2、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代表生活污水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南坑村委会永盛村山草村片 2 号（东经 112° 48′ 18.384″，北纬 22° 17′ 32.522″），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宿舍、办公室，均为单层镀锌铁棚建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预计年产水洗砂 2.7 万立方米。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在项目内住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30-12:30、14:00-18:00。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台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据环评报告现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TSP)的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明该区域大气环境良好。 （2）水环境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新昌水，断面监测水质现状为Ⅲ类，表明新昌水水质良好，项目所在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经相应防治措施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主要的污染物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堆场粉尘、装卸送料粉尘、车辆扬尘、球磨破碎筛分粉尘、机械设备噪声、员工生活垃圾、尾泥及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絮凝剂包装物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4-1；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扬尘。

其中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经采取堆场硬底化、禁止露天堆放、三面设置围挡、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放高度、堆放场设置顶棚，堆放场内设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物料装卸粉尘经采取输送带封闭围蔽、规范操作、降低装卸落差高度、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装卸位配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道路及运输扬尘经采取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粉尘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运输车辆采取有效篷盖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采取筛分在密闭的设备进行、配套水喷雾抑尘设施使物料充分湿润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厂区扬尘经采取配备场地降尘设备(雾炮或自动喷淋系统)、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以上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X	Y					
1	东盛村	-400	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550	西
2	合和村	-200	0				200	西

3	南乐村	10	-275				275	东南
4	东乐村	0	-230				230	南
5	塘美村	380	-370				370	东南
6	永盛村	160	0				160	东

(2) 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抑尘用水、洗砂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使项目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南、西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尾泥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暂存，交由砖厂/陶瓷厂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絮凝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利用危废贮存间，液体危废均贮存于密闭容器内，固体危废贮存在包装袋内，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在落实如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4 种主要污染物实行节能减排总量控制计划。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的排放，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生产废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二、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加强环境管理，严格实施“三同时”度，使项目产生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并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 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 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1。

表 6-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mg/L
NH ₃ -NH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 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表 7-1 的生活污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结果分析：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值。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3.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7.0	7.3	7.1	7.2	5.5～8.5	无量纲
		COD _{Cr}	49	51	58	44	200	mg/L
		BOD ₅	13.8	14.3	16.3	12.4	100	mg/L
		SS	17	20	14	18	100	mg/L
		NH ₃ -NH	0.255	0.244	0.251	0.248	—	mg/L
		动植物油	1.60	1.62	1.78	1.75	—	mg/L
2024.3.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7.3	7.4	7.1	7.6	5.5～8.5	无量纲
		COD _{Cr}	60	43	57	45	200	mg/L
		BOD ₅	16.9	12.1	16.0	12.6	100	mg/L
		SS	12	15	16	19	100	mg/L
		NH ₃ -NH	0.259	0.250	0.257	0.243	—	mg/L
		动植物油	1.64	1.76	1.65	1.69	—	mg/L

注：“—”不作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表 7-2 的废气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堆场粉尘、装卸送料粉尘、车辆扬尘、球磨破碎筛分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果分析：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值。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3.25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0.138	0.136	0.141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0.222	0.220	0.217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0.319	0.317	0.324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0.276	0.283	0.281	1.0
2024.3.26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0.137	0.140	0.145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0.219	0.221	0.216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0.323	0.318	0.32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0.282	0.279	0.285	1.0

注：“—”不作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分析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表 7-3 的噪声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结果分析：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值。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3.25	厂界东外 1 米 N1	生产	68.4	53.3	70	55
	厂界北外 1 米 N2		58.0	48.2	60	50
	厂界南外 1 米 N3		57.2	46.8	60	50
	厂界西外 1 米 N4		56.9	46.4	60	50
2024.3.26	厂界东外 1 米 N1	生产	67.6	53.2	70	55
	厂界北外 1 米 N2		57.5	47.9	60	50
	厂界南外 1 米 N3		57.3	47.1	60	50
	厂界西外 1 米 N4		56.7	46.7	60	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南坑村委会永盛村山草村片 2 号（东经 112°48'18.384”，北纬 22°17'32.522”），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宿舍、办公室，均为单层锌铁棚建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预计年产水洗砂 2.7 万立方米。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在项目内住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30-12:30、14:00-18:00。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保资料齐全，并已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扬尘。其中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经采取堆场硬底化、禁止露天堆放、三面设置围挡、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放高度、堆放场设置顶棚，堆放场内设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物料装卸粉尘经采取输送带封闭围蔽、规范操作、降低装卸落差高度、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装卸位配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道路及运输扬尘经采取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粉尘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运输车辆采取有效篷盖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采取筛分在密闭的设备进行、配套水喷雾抑尘设施使物料充分湿润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厂区扬尘经采取配备场地降尘设备（雾炮或自动喷淋系统）、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尾泥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暂存，交由砖厂/陶瓷厂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絮凝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利用危废贮存间，液体危废均贮存于密闭容器内，固体危废贮存在包装袋内，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洗砂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统一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扬尘。其中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经采取堆场硬底化、禁止露天堆放、三面设置围挡、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放高度、堆放场设置顶棚，堆放场内设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物料装卸粉尘经采取输送带封闭围蔽、规范操作、降低装卸落差高度、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装卸位配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道路及运输扬尘经采取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粉尘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运输车辆采取有效篷盖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采取筛分在密闭的设备进行、配套水喷雾抑尘设施使物料充分湿润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厂区扬尘经采取配备场地降尘设备（雾炮或自动喷淋系统）、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以上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使项目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南、

西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尾泥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暂存，交由砖厂/陶瓷厂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絮凝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利用危废贮存间，液体危废均贮存于密闭容器内，固体危废贮存在包装袋内，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5、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的排放，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建议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保管理保护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震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4、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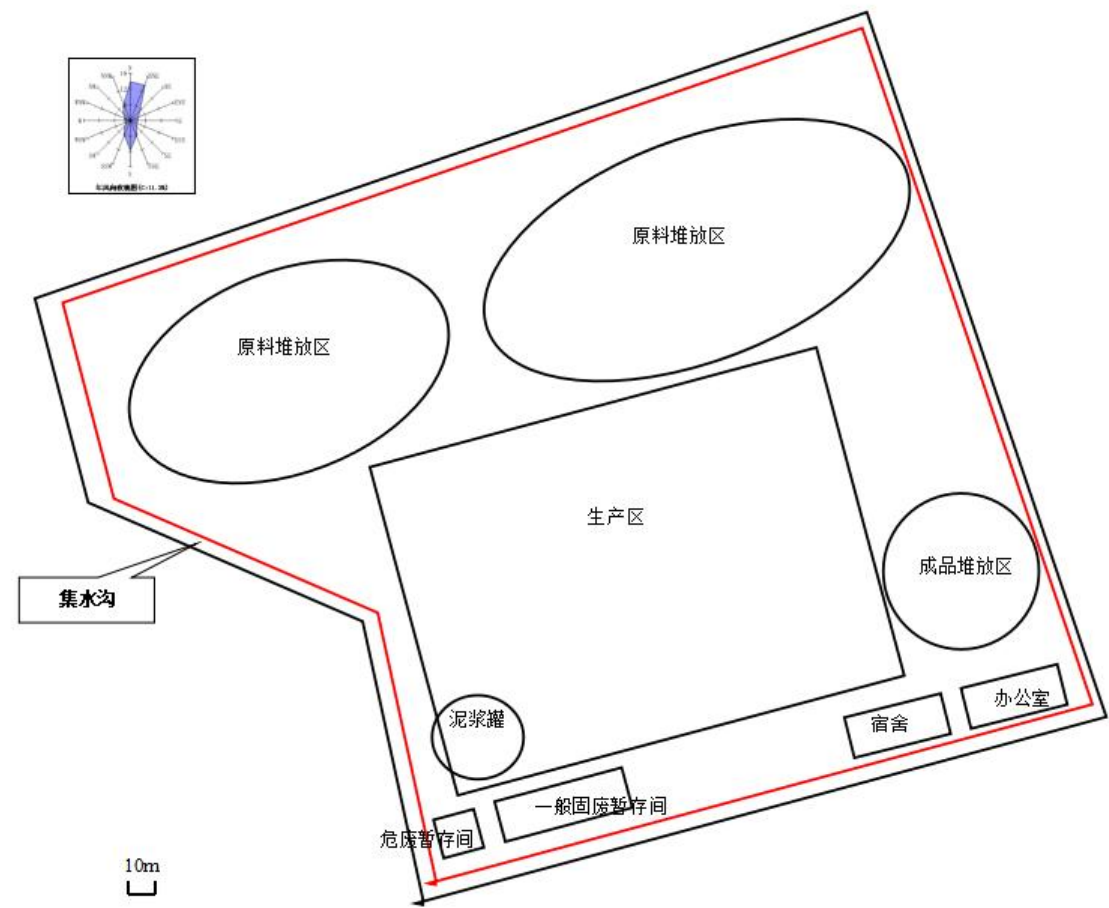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7 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3〕78 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78 号

关于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7 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

《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7 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2.7 万立方米新建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台城南坑村委会永盛村山草村片 2 号，占地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年产水洗砂 2.7 万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洗砂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统一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扬尘。其中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经采取堆场硬底化、禁止露天堆放、三面设置围挡、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放高度、堆放场设置顶棚，堆放场内设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物料装卸粉尘经采取输送带封闭围蔽、规范操作、降低装卸落差高度、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装卸位配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道路及运输扬尘经采取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粉尘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运输车辆采取有效篷盖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采取筛分在密闭的设备进行、配套水喷雾抑尘设施使物料充分湿润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厂区扬尘经采取配备场地降尘设备（雾炮或自动喷淋系统）、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以上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东面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要求，西、南、北面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建设项目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制订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W202539591

甲方：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台山市台城南坑村委会永盛村山草村片 2 号（信息申报制）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润滑油	桶装	0.03
2	HW49	废润滑油包装桶	袋装	0.03
3	HW49	废含油抹布	袋装	0.01
4	HW49	絮凝剂包装物	袋装	0.03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台山市台城南坑村委会永盛村山草村片 2 号（信息申报制）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



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桶装	0.03	液态	3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49 (900-041-49)	废润滑油包装桶	袋装	0.03	固态	3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	袋装	0.01	固态	3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 (900-041-49)	絮凝剂包装物	袋装	0.03	固态	2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5-2026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001 0400 3075 8】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吴宏达

联系电话：13827097886

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谢培鑫

联系电话：13600223457

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附件 3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DT2403081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受测单位: 台山市协城沙石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山市台城南坑村委会永盛村山草村片 2 号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编写: 
复核: 
签发: 
日期: 2024.4.2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26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4 月 1 日
采样人员		胡敏、林伟波		
检测人员		马镇程、肖金、邱月平、王少芬		
采样方法依据		HJ 91.1-2019、HJ/T 55-2000、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m ³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5%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一、生活污水

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3.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7.0	7.3	7.1	7.2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9	51	58	44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	14.3	16.3	12.4	100	达标
		悬浮物	17	20	14	18	100	达标
		氨氮	0.255	0.244	0.251	0.248	——	——
		动植物油	1.60	1.62	1.78	1.75	——	——
2024.3.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7.3	7.4	7.1	7.6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0	43	57	45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9	12.1	16.0	12.6	100	达标
		悬浮物	12	15	16	19	100	达标
		氨氮	0.259	0.250	0.257	0.243	——	——
		动植物油	1.64	1.76	1.65	1.69	——	——

注：1.处理后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2.“——”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3.2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8	0.136	0.14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22	0.220	0.217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319	0.317	0.324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76	0.283	0.281	1.0	达标
2024.3.2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7	0.140	0.14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19	0.221	0.216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323	0.318	0.320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82	0.279	0.285	1.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3.25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26.1	101.1	68	2.2	北
2024.3.26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24.8	101.4	67	2.3	北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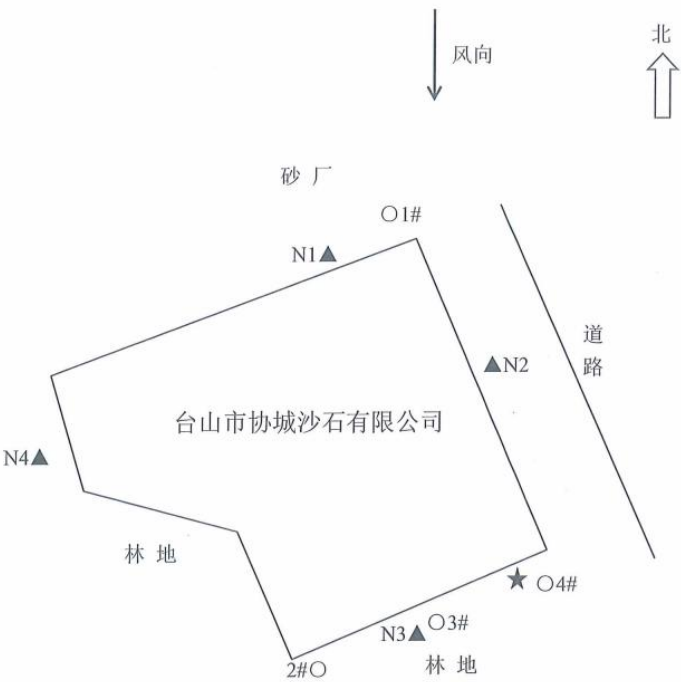
三、噪声

1.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3.25	N1	厂界东外 1 米	68.4	53.3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55	——
	N2	厂界北外 1 米	58.0	48.2	达标
	N3	厂界南外 1 米	57.2	46.8	达标
	N4	厂界西外 1 米	56.9	46.4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2.2m/s.				
2024.3.26	N1	厂界东外 1 米	67.6	53.2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55	——
	N2	厂界北外 1 米	57.5	47.9	达标
	N3	厂界南外 1 米	57.3	47.1	达标
	N4	厂界西外 1 米	56.7	46.7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2.3m/s.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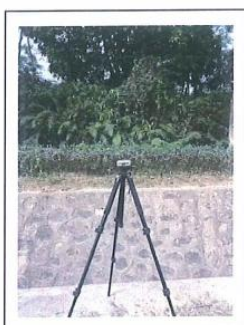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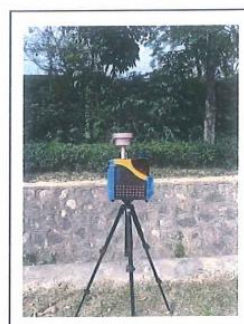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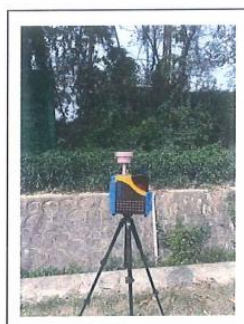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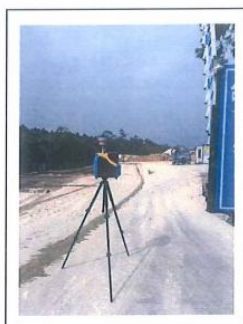
监测布点图: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代表生活污水监测点

检测结果

采样附图: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报告结束——